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森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勇霖　　同上

被　　告　王明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解除套匯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王明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由原告辦理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解除套匯之事由，約定原告辦妥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做為報酬，並簽有「森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報價單」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為憑。惟原告辦妥後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未果，屢經催討，造成原告精神及人力勞動損失，欲請求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，爰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原告為被告辦理系爭土地解除套匯事宜，其報酬為100,000元，原告業已完成然被告迄未給付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報價單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系爭土地屏東縣政府變更使用執照暨附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30、67-70頁）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堪信為真。則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，原告既已完成辦理系爭土地解除套匯之事宜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報酬即100,000元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有據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因催討報酬耗費精神與勞力，不符前開規定所示之權利，且原告為法人，並非自然人，法人無感受精神上之痛苦可言，自不能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,000元部分，無理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3年3月3日起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